



彰化銀行

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變更正卡持卡人與貴行之約定扣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 或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____ % (不得低於 5%)

(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當期應繳總額

立授權書人資料

立授權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申請 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下稱指定帳戶)，帳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立授權書人為支付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並同意遵守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

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注意事項：

1. 倘正卡持卡人僅變更約定扣繳金額或繳款比例者，得免填第三聯。
2. 約定申請/變更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請務必簽蓋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經貴行核印無誤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信用卡帳單未列示該申請/變更後之指定帳戶，則正卡持卡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存款扣繳)。
3. 約定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貴行提出申請；逾期將於下一期信用卡應付帳款繳款時，生終止效力。
4. 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填妥後，得郵寄或臨櫃辦理。
此致

彰化銀行

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相關風險，業經貴行充分說明，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往來願遵守之。

正卡持卡人親簽	立授權書人(存戶)親簽	簽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一致，或提供信用卡核對時亦可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倘立授權書人與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位免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行： 經副襄理： 經辦：

受理行： 電話照會/核對親簽： 驗印：

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得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於每期繳款截止日，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立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倘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申請 2 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

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授權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二、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三、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四、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

五、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時，貴行將依立授權書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第貳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息，絕無異議。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七、若貴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八、立授權書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九、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十、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新向貴行申請辦理。



彰化銀行

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變更正卡持卡人與貴行之約定扣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 或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____ % (不得低於 5%)

(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當期應繳總額

立授權書人資料

立授權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申請 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下稱指定帳戶)，帳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立授權書人為支付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並同意遵守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

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注意事項：

1. 倘正卡持卡人僅變更約定扣繳金額或繳款比例者，得免填第三聯。
2. 約定申請/變更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請務必簽蓋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經貴行核印無誤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信用卡帳單未列示該申請/變更後之指定帳戶，則正卡持卡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存款扣繳)。
3. 約定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貴行提出申請；逾期將於下一期信用卡應付帳款繳款時，生終止效力。
4. 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填妥後，得郵寄或臨櫃辦理。
此致

彰化銀行

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相關風險，業經貴行充分說明，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往來願遵守之。

正卡持卡人親簽	立授權書人(存戶)親簽	簽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一致，或提供信用卡核對時亦可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倘立授權書人與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位免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行： 經副襄理： 經辦：

受理行： 電話照會/核對親簽： 驗印：

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得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於每期繳款截止日，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立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倘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申請 2 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

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授權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二、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三、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四、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

五、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時，貴行將依立授權書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第貳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息，絕無異議。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七、若貴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八、立授權書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九、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十、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新向貴行申請辦理。



彰化銀行

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正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變更正卡持卡人與貴行之約定扣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 或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____ % (不得低於 5%)

(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當期應繳總額

立授權書人資料

立授權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申請 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下稱指定帳戶)，帳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立授權書人為支付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並同意遵守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背面所載明約定事項。

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注意事項：

1. 倘正卡持卡人僅變更約定扣繳金額或繳款比例者，得免填第三聯。
2. 約定申請/變更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請務必簽蓋扣繳帳戶之原留印鑑)，經貴行核印無誤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信用卡帳單未列示該申請/變更後之指定帳戶，則正卡持卡人仍應持信用卡帳單自行繳費(或自變更前原指定帳戶內存款扣繳)。
3. 約定終止授權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者，至少應於信用卡帳單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5 個營業日向貴行提出申請；逾期將於下一期信用卡應付帳款繳款時，生終止效力。
4. 本「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填妥後，得郵寄或臨櫃辦理。
此致

彰化銀行

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信用卡變更約定扣繳金額及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相關風險，業經貴行充分說明，正卡持卡人/立授權書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往來願遵守之。

正卡持卡人親簽	立授權書人(存戶)親簽	簽蓋指定帳戶原留印鑑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一致，或提供信用卡核對時亦可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倘立授權書人與正卡持卡人為同一人時，此欄位免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行： 經副襄理： 經辦：

受理行： 電話照會/核對親簽： 驗印：

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一、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得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於每期繳款截止日，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立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倘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申請 2 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

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授權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二、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三、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四、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

五、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時，貴行將依立授權書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第貳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息，絕無異議。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七、若貴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八、立授權書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九、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十、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新向貴行申請辦理。